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二）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三）违反规定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法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七）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條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條，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條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條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條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條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8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2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3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4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5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6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7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8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9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或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或未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2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3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4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5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6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7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8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1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2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3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4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5	未按分工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6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7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8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按照分工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9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将验收不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0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1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2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3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4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6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7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8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9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使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0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1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2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3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4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5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6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7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8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9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0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1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2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3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前款规定的对因建设施工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对其他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决定。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4	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5	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6	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本事项清单结合2023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整理，与权责清单网公布情况一致。